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4〕12号

潘小龙：

身份证号码：440.....14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1日对南水水库开展巡查，执法时发现你在南水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垂钓活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4〕13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人民币 200 元），并责令你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垂钓活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